



沂源县人民政府 公报

2018

第1期



沂源县人民政府 公 报

2018

第1期

主管主办：沂源县人民政府

2018 年 2 月 30 日出版

【县政府文件】

关于加快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的实施意见

源政发〔2018〕3号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沂源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沂源县城“马路市场”集中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源政办发〔2018〕2号..... (1)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沂源县推进政务服务“一窗受理”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源政办字〔2018〕4号..... (6)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沂源县迎接国家三类城市语言文字工作评估实施方案的通知

源政办字〔2018〕6号..... (16)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沂源县行政应诉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源政办字〔2018〕13号..... (23)

沂源县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的 实施意见

源政发〔2018〕3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好农村路”建设的指示批示精神，加快推进我县“四好农村路”创建，到2020年实现“建好、管好、护好、运营好”农村公路的总目标，根据省、市“四好农村路”建设有关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围绕“四好农村路”总体

目标，坚持“因地制宜、以人为本”方针，全力推进农村公路规范发展、协调发展、安全发展，逐步消除制约农村发展的交通瓶颈，到2020年实现“建好、管好、护好、运营好”农村公路的总目标，为全县“扶贫攻坚”“全域旅游”及“美丽乡村”建设提供基础支撑，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提供重要保障。

二、目标任务

（一）提高建设项目管理水平，全面建好农村公路。实施县乡公路升级改造工程，2017-2020年，改造县乡公路306公里，优化提升二、三级公路比例，争取将县道三悦路、南崔路、九东路、草齐路4条87公里升级为省道；将三

九路、西徐路、大曹路等 8 条 62.5 公里乡村道路升级为县道管理,进一步提高农村公路通行能力和服务水平。实施村级公路网络化工程,2017-2018 年,完成村级公路网络化工程 370 公里,提高农村公路通达深度。实施农村公路危桥及村道改造工程,2017-2020 年,改造农村公路危桥 45 座,提升村级道路 150 公里,进一步完善农村公路标志标线、护栏等安全保障设施,提升农村公路安全畅通能力。

为保障工程质量和安全技术标准,严格落实公路建设程序,加强施工现场、工程质量和资金使用监管,新改建农村公路除特殊路段外,一律满足等级公路技术标准,并按照“三同时”要求,同步建设交通安全、排水和生命安全防护设施,确保“建成一条、达标一条”。

(二)完善体制,规范管理,全面管好农村公路。健全完善县、镇、村三级农村公路管理体系,落实必要的管养人员和经费。到 2020 年,政府主体责任得到全面落实,以公共财政投入为主的资金保障机制基本建立,县、镇级农村

公路管理机构设置率达到 100%,农村公路管理机构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的比例达到 100%。

按照依法治路的总要求,加强和规范农村公路执法机构建设,大力推广县统一执法、镇村协助执法的工作方式,确保及时发现和查处超限超载运输及其他破坏、损坏农村公路等违法行为。到 2020 年,农村公路管理和爱路护路的乡规民约、村规民约制定率达到 100%,基本建立县有路政员、镇有监管员、村有护路员的路产路权保护队伍。

加强农村公路路域环境整治常态化建设,加强公路绿化美化,全面清理路域范围内的草堆、粪堆、垃圾堆及各类非公路标志,路面常年保持整洁、无杂物,边沟排水通畅,无淤积、堵塞。到 2020 年,具备条件的农村公路全部实现路田分家、路宅分家,畅安舒美的通行环境显著增强。

(三)专群结合,有路必养,全面养好农村公路。建立健全“县为主体、行业指导、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养护工作机制,全面落

实政府主体责任,将养护经费和人员配备作为“有路必养”的重要考核指标,建立稳定的养护经费增长机制,充分发挥和调动镇(街道)、村和村民主体积极性,真正实现有路必养。到2020年,农村公路列养率达到100%。

平稳有序推进农村公路养护市场化改革,加快推进养护专业化进程。农村公路大中修等专业性工程,逐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交由专业化养护队伍承担;日常保洁等非专业项目,鼓励通过分段承包、定额包干等办法,采取市场化养护。

(四)服务城乡经济社会发展,全面运营好农村公路。坚持“城乡统筹、以城带乡、城乡一体”总体思路,加快完善农村公路运输服务网络,加快推进全县公交集约化改革,加快淘汰老旧客运车辆,全面推行新能源汽车应用,提升出行便捷度和舒适度。强化司乘人员的安全培训和教育,提高从业人员素质,定期对所属司乘人员进行法律、法规宣贯,提高从业人员素质,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到2020年,全县具备条件的建制村通客车比例达到100%,全县城乡道路客运发展更加协调、网络衔接更加顺畅、政策保障更加到位,服务广度和深度逐步提升,服务质量显著改善,运输安全水平进一步提高。

三、措施要求

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是全县农村公路“十三五”规划的核心任务。全县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高度重视,采取有效措施,精心组织,周密实施,确保将各项任务和目标落到实处。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加强对“四好农村路”建设工作的领导,县政府成立以主要领导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各镇(街道)及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四好农村路”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四好农村路”的统筹协调、检查督导、组织实施和考核。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制定年度工作目标和任务,加强协调沟通,强化监督考核,督促施工进度,及时总结推广“四好农村路”建设

经验。各镇（街道）负责具体实施辖区内的“四好农村路”建设。

（二）夯实工作责任。制定出台推进农村公路建管养运协调发展的政策措施，将“四好农村路”建设工作纳入政府年度考核范围，为工作开展创造良好的政策环境。同时，各镇（街道）及相关部门要明确各自任务目标，充实工作力量，强化责任担当，落实好资金、机构、人员和各项保障措施，确保圆满完成“四好农村路”建设目标，让百姓看到实效，得到实惠。

（三）加强监督考核。全面加强监督考核，重点对责任落实、建设质量、工作进度、资金到位等情况进行检查指导，及时发现解决存在的问题和困难，同时按照“四好农村路”建设的各项工作任务目标，建立健全考核结果与项目挂钩的奖惩机制，充分发挥基层政府和组织在农村公路发展中的作用。

（四）强化资金保障。建立以公共财政投入为主，多渠道筹措为辅的农村公路建设养护资金筹措机制，努力争取政府债券、各种扶贫和涉农资金整合用于农村公路

发展。完善“以奖代补”政策，发挥好“一事一议”在农村公路发展中的作用。鼓励企业和个人捐款，以及利用道路冠名权、路边资源开发权、绿化权等多种方式筹集社会资金用于农村公路发展。

（五）加大舆论宣传。实施“四好农村公路”建设是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有效载体，是提升运输服务质量、保障群众安全便捷出行、促进脱贫攻坚的民生工程。各镇（街道）及相关部门要结合各自职责，充分利用报纸、电台、网络等方式，加强对“四好农村公路”的内涵、建设内容、典型经验和成果成效宣传，增强群众爱路护路意识，巩固建设成果。

附件：沂源县“四好农村路”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沂源县人民政府
2018年1月17日

附件

**沂源县“四好农村路”建设工作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

田晨光 县委副书记、县长

副组长：

张志东 副县长

成 员：

李 刚 县公安局政委、副县级侦察员

宋传方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经济
目标管理考核办公室主任、
落实革命老区政策协调办公室主任

周礼泽 县财政局局长

周仕猛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桑培林 县国土资源局局长

孙洪成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杜 强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赵 强 县水务局局长

张寿玉 县林业局局长

刘洪法 县文化出版局局长

武善锋 县审计局局长

郭 栋 县环保局局长

王文军 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局长

任 鸣 县广播电视局局长

唐晓伟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规划局局长

冯恩海 县房产管理局局长

张志扬 县水土保持局局长

张之永 县公路局局长

刘明军 县交警大队大队长

颜京广 县消防大队教导员

于涛善 县通信传输局局长

卞振华 县供电公司总经理

马 金 县联通公司总经理

杨德君 县移动公司总经理

董瑞波 县电信公司总经理

崔 锋 南麻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王利剑 历山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曹洪星 南鲁山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王文学 鲁村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岳 伟 大张庄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王世礼 燕崖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刘茜茜 中庄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张传源 西里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陈传红 东里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孙万波 张家坡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任玉坤 石桥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李玉刚 悦庄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交通运输局，杜强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不作为县政府议事协调机构，工作任务完成后即行撤销。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沂源县城“马路市场”集中整治行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源政办发〔2018〕2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沂源县城“马路市场”集中整治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月8日

沂源县城“马路市场”集中整治行动 实施方案

为切实加强城市管理，优化城区市容环境，县政府决定自2018年1月10日至3月10日，开展城区“马路市场”集中整治行动。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按照“以点带面、疏堵结合稳

步推进、长效管控”的原则，坚持问题导向，集中利用2个月时间，采取联合执法、集中整治方式，以清理取缔“马路市场”为突破点，以联动整治店外经营、私搭乱建、户外广告、占道车辆、环境卫生为关键点，以破解市容环境脏乱差问

题为落脚点，着力解决群众关心的突出问题，稳步实现城市管理长效管控目标，努力打造整洁、有序的县城新形象。

二、整治范围及重点

（一）整治范围

本次整治范围为东至兴源路、北至人民路、西至华源路、南至沂河路。

（二）整治重点

组织开展马路市场、店外经营、私搭乱建、户外广告、占道车辆、环境卫生等“六项”专项整治，以达到有店进店、无店进市、立面素净、街面干净、秩序井然的长效巩固目标。

1. 取缔“马路市场”。清理取缔工业路、商业街、历山路北段、健康路南段、荆山西路、鲁山路东段等重点路段的“马路市场”，将所有流动占道经营摊点全部疏导进驻以鲁中义乌国际商贸城为主的市场上。对有固定店铺的早餐点、夜市规范管理，实行定点限时经营。取缔无固定店铺的早餐点，对流动餐车按“三小”食品管理办法划定区域规定时限规范经营。对

于夏季各类时令果蔬成熟上市，农民自产自销的划定临时自产自销区限时销售。

2. 杜绝店外经营。全面规范城区店外经营，重点清理取缔荆山路、鲁山路、健康路南段、贤山路、药玻路、军民路、育才街等重点路段和街巷的店外经营，一律进店经营，并落实门前“三包”管理。

3. 拆除私搭乱建。按照违建治理要求，拆除城区主次道路、背街小巷两侧影响市容市貌的各类临时性遮阳棚（伞）、伸缩棚、板房、铁皮屋、栅栏等设施，杜绝私自开门扒窗行为。

4. 清理户外广告。清理取缔城区主次道路、背街小巷落地式移动广告、立柱广告、流动车体广告、墙体（楼顶）广告以及门窗即时贴、立面野广告等乱贴乱画，规范门头牌匾设置，提升户外广告设置档次。

5. 整治车辆占道。加强机动车辆管理，在城区主次道路、背街小巷划定临时停放区，完善交通标识、标线等交通管理设施；依法查处乱停乱放等交通违法行为。清理

城区主次干道、背街小巷两侧乱停放的工程车辆、僵尸车辆、移动经营车辆、广告宣传车辆。加强非机动车辆停放管理,达到车头同向整齐的停放标准。

6. 优化环境卫生。开展城区卫生大扫除,彻底清理卫生死角。突出抓好城区道路、居民小区、城中村、绿化带、公共场所、公厕、城乡结合部等区域的环境卫生管理。抓好城区内省道、县道路域环境治理,提高保洁作业标准,确保道路及两侧边沟干净整洁。加强城市绿化、河道、水面、公共场所以及垃圾收集点(箱)、果皮箱等环卫设施管理,保持整洁卫生。

三、实施步骤

整治行动从2018年1月10日开始,3月10日结束,分三个阶段推进。按照边宣传、边整治、边巩固的原则,压茬进行,有序推进。

(一) 宣传发动阶段(2018年1月10日前)

重点解决以工业路、商业街为重点的“马路市场”问题,实施整

体搬迁,进驻鲁中义乌国际商贸城市场。一是通过问卷调查、召开座谈会等方式做好市场调查,准确摸清民意和“马路市场”现状。二是按照“疏堵结合、以疏为主”的原则,启用鲁中义乌国际商贸城农贸市场,搞好内部配套,合理布局空间,为流动摊户提供固定经营场所。三是充分利用县级主流媒体、网络媒体、平面媒体等宣传阵地广泛宣传发动,形成舆论共识,确保鲁中义乌国际商贸城农贸市场顺利启用。四是与鲁中义乌国际商贸城联合成立市场安置办公室,按照“先长摊位(原商业街大棚户)、再短摊位(工业路固定占道经营的商户)、后流动摊位”的安置原则,根据摸排出的商户总数及种类,在鲁中义乌国际商贸城农贸市场内分区、标号,商户凭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发放的登记备案牌报名抓阄,依次入驻。五是將早市、南麻大集以及春节期间的年画市场、春联市场、灯笼市场一并规划安置在鲁中义乌国际商贸城农贸市场南面广场上,为农贸市场聚集人气和商气。

（二）集中整治阶段（2018年1月10日—2018年2月10日）

按照实施方案要求，集中时间、集中力量，根据整治任务和标准，分片包干，挂图作战，实行大兵团联合执法，全力抓好城区市容环境整治工作，确保城市管理工作取得明显实效。

（三）长效巩固阶段（2018年2月10日—2018年3月10日）

在集中整治阶段完成后，继续保持严管严控态势，对城区所有主次干道、背街小巷实行网格化管理，确保区域道路街巷无缝隙管控。加强错时管理，实现区域道路街巷从早晨5:00到晚上8:00路面全天候管控。“马路市场”统一安置到鲁中义乌国际商贸城后，从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服务业办公室、县食品药品监管局、县消防大队等部门抽调人员临时成立市场管理办公室，重点加强新市场的完善、管理和巩固。充分发挥社区、村居以及沿街部门单位自治作用，实行齐抓共管的城市治理格局。

四、工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以县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相关执法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县城区“马路市场”集中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整治行动的组织指挥，及时研究解决整治过程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具体负责组织协调、监督检查等工作。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整治行动，将其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按照责任分工和时间节点抓好组织实施。

（二）实行部门联动。领导小组办公室从成员单位抽调工作人员300名，其中县综合行政执法局110人、历山街道50人、南麻街道30人、县交警大队30人、县市场监管局10人、县食品药品监管局21人、执法职能移交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单位49人，抽调人员与原单位工作脱钩。集中整治期间，县公安机关启动春节安保二级巡防机制，与集中整治行动的时间、路线衔接，不间断开展街面治安巡防，随时处置和应对各类警情和案件。各有关

部门单位要积极配合,选派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的精干人员,服从指挥,听从安排,全力支持整治行动。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切实增强责任意识和大局意识,按照任务分工,加强协作,形成合力,确保整治行动顺利推进。

(三)落实工作责任。实行组长负责制,责任区内的工作由组长根据区域具体情况及人员、时限作出相应安排。对落实不力、作用发挥不好,迟到、早退、无故不到岗到位的,一经发现,将严肃追究本人及所在单位责任。

(四)强化督查问责。县政府将城区“马路市场”集中整治行动工作纳入对各相关部门单位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县政府督查室对集中整治行动推进等情况开展专项督查,发现问题责令立即整改,对整改不力或工作中不担当、不作为、不服从管理、推诿扯皮的,启动问责程序。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设机动巡查组,全区域全时段加强巡查,每天对街面联合执法队员上岗到位、队容风纪、工作落实等情况进行常态化督查,一天一督查,

一周一通报。

(五)营造工作氛围。坚持宣传先行,正确引导,为整治工作创造良好舆论氛围。要充分发挥广播电视、报纸、网络媒体舆论引导作用,开辟城市管理专栏,跟踪做好整治行动宣传报道,既要加强正面报道,又要开设公开曝光台,大力宣传开展整治行动的重要意义,引导社会各界和广大市民群众参与城市管理,维护城市环境秩序,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通过现场会、工作简报等形式,及时推广好经验、好做法。

附件:

1. 沂源县城城区“马路市场”集中整治行动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2. 沂源县城城区“马路市场”集中整治行动职责分工
3. 沂源县城城区“马路市场”集中整治行动抽调人员名单
4. 沂源县城城区“马路市场”集中整治行动网格化任务分工表

附件 1

沂源县城区“马路市场”集中整治
行动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组 长：

田晨光 县委副书记、县长

副组长：

刘 炜 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督察长

成 员：

李民斌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高和成 县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冯成德 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局长

周礼泽 县财政局局长

孙洪成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耿益民 县农业局局长

赵 强 县水务局局长

张寿玉 县林业局局长

任维东 县商务局局长

马中举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吕春辉 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
县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任 鸣 县广播电视局局长

唐晓伟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规划局局长

齐永刚 县公安局副局长、综合
行政执法局局长

冯恩海 县房产管理局局长

刘跃广 县农机局局长

韩启云 县畜牧兽医局局长

张志扬 县水土保持局局长

韩国栋 县服务业办公室主任

常化龙 县粮食局局长

刘明军 县交警大队大队长

颜京广 县消防大队教导员

陈 明 县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
人民防空办公室主任

崔光恒 县公安局副局长

崔 锋 南麻街道党工委副
书记、办事处主任

王利剑 历山街道党工委副书
记、办事处主任

李玉刚 悦庄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综合
行政执法局，齐永刚同志兼任办
公室主任。

附件 2

沂源县城区“马路市场”集中整治 行动职责分工

1.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城区“马路市场”集中整治行动的组织协调、监督检查,具体负责城区店外经营、流动经营、非机动车辆停放、私搭乱建、环境卫生等整治工作。

2. 县交警大队负责城区机动车辆乱停乱放的管理和执法工作,依法查处工程车辆、僵尸车辆、移动经营车辆、广告宣传车辆等违规停放的车辆;负责道路清理后配套道路隔离设施、道路标线和交通信号灯。

3.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对严重违法经营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直至吊销其营业执照。

4. 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城区食品摊贩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活动的行为进行治理规范。

5. 县服务业办公室负责鲁中

义乌国际商贸城农贸市场监管和指导。

6. 县财政局负责将城区“马路市场”整治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保障治理行动正常工作经费开支。

7. 县委宣传部负责组织新闻媒体加强对整治行动的宣传,加大对不文明行为的曝光力度,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8. 县公安局负责整治行动行政执法秩序保障,依法打击妨碍国家工作人员执行职务和暴力抗法行为。

9. 县消防大队负责依法加强市场的消防安全监管。

10. 他相关职能部门单位按照工作职责,配合做好城区“马路市场”集中整治行动。

11. 南麻街道、历山街道、悦庄镇要严格落实属地管理,加大对辖区内道路两侧、社区、城中村周边以及城乡出入口的市容秩序、环境卫生整治力度;积极配合各相关职能部门,开展好城区“马路市场”集中整治行动。

附件 3

沂源县城“马路市场”集中整治行动 抽调人员及车辆名单

单 位	抽调人员数	抽调车辆数	备注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110	28	
县交警大队	30	7	
县市场监管局	10	2	
县食药监管局	21	5	
县住建局	5	1	
县房管局	2	1	
县规划局	1	0	
县节能办	1	0	
县人防办	1	0	
县粮食局	2	0	
县商务局	6	1	
县农业局	7	2	
县水务局	7	2	
县水土保持局	2	0	
县畜牧兽医局	7	1	
县农机局	7	1	
县林业局	1	0	
南麻街道	30	7	
历山街道	50	12	
合 计	300	70	

附件 4

沂源县城区“马路市场”集中整治行动 网格化任务分工表

片区	包片领导	组别	整治区域	组长	工作人员
西区 螳螂 河东 路(含) 以西	南麻街道、 县综合行 政执法局 各 1 名副科 级以上干 部	一组 48 人	荆山路(含)以南	南麻街道 中层正职 1 人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10 人 南麻街道 15 人 县住建局 5 人 县交警大队 3 人
		二组 32 人	荆山路以北	南麻街道 中层正职 1 人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8 人 南麻街道 15 人 县交警大队 3 人 县林业局 1 人
北区 振兴 路以 北	县综合行 政执法局、 县市场监 管局各 1 名 副科级以上 干部	一组 40 人	历山路(含)以西	县市场监 管局中层正 职 1 人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10 人 县市场监管局 5 人 县交警大队 3 人 县农业局 7 人
		二组 22 人	健康路(含)以西	县综合行 政执法局中 层正职 1 人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10 人 县市场监管局 3 人 县交警大队 3 人 县规划局 1 人
		三组 44 人	健康路以东	历山街道 中层正职 1 人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8 人 历山街道 20 人 县市场监管局 2 人 县交警大队 3 人 县节能办 1 人

片区	包片领导	组别	整治区域	组长	工作人员
南区 振兴路(含) 以南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历山街道 各1名副科 级以上干 部	一组 45人	振兴路(含)以南	县综合行政 执法局中层 正职1人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8人 县交警大队3人 县房管局2人 县人防办1人 县粮食局2人 县畜牧兽医局7人 县农机局7人
	历山街道、 县综合行 政执法局 各1名副科 级干部	二组 58人	商业街(含)以南	历山街道 中层正职 1人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10人 历山街道30人 县交警大队3人
	历山街道、 县综合行 政执法局 各1名副科 级以上干 部	三组 38人	荆山路(含)以南	县综合行政 执法局中层 正职1人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10人 县交警大队3人 县商务局6人 县水务局7人 县水保局2人
东区 瑞阳 路(含) 以东	县食药监 局、县综合 行政执 法局各1名副 科级以上 干部	一组 26人	润生路(含)以东	县综合行政 执法局中层 正职1人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8人 县食药监局15人 县交警大队3人
		二组 27人	润生路以西	县食药监局 中层正职 1人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8人 县食药监局6人 县交警大队3人
机动 巡查组	负责城区“马路市场”集中整治行动全区域全时段巡查，每天对街面联合执法人员上岗到位、队容风纪、工作落实等情况进行常态化督查，一天一督查，一周一通报。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0人

备注:1.南麻大街(含)以西由南麻街道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做好日常整治和管理。
2.祥源路(含)以东由悦庄镇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做好日常整治和管理。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沂源县推进政务服务“一窗受理” 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源政办字〔2018〕4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企事业单位：

《沂源县推进政务服务“一窗受理”改革工作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月22日

沂源县推进政务服务“一窗受理”改革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环境的意见》（鲁办发〔2017〕32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政务服务大厅“一窗受理”的指导意见》（鲁政办发〔2017〕180号）要求，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打造“三最”

政务环境，提升政务服务的质量和效率，县政府研究确定，在县政务服务大厅全面推行“一窗受理”改革，现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根据中央和省、市、县深化放管服改革决策部

署，以打造审批事项少、办事效率高、服务质量优的政务环境为目标，以需求导向、集成服务、创新管理为原则，整合重组政务服务大厅资源，建立前台统一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的政务服务模式，推行政务服务大厅“一窗受理”服务，变一事跑多窗口为一窗办多事，进一步提高政务服务能力和水平。

(二)工作目标。梳理全县政务服务事项，根据行业领域分类确定“一窗受理”事项清单，按照“成熟一批、公布一批、推行一批”原则，力争到2018年6月底前，县政务服务大厅基本建立“一窗受理”服务体系，实现一个部门办理的所有事项，窗口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处置、窗口统一出证；多个部门联办的事项，牵头部门窗口综合受理、转办各方、统一出证。

(三)实施范围。县政务服务中心各进驻部门、分中心、各镇(街道)。

二、主要任务

(一)全面梳理并公开政务服

务“一窗受理”事项清单。各镇(街道)、各部门对照政务服务进驻事项目录，按照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成一件事“只跑一次”(即能够实现网上预审、现场办理、快递送达的)或“零跑腿”(即能够实现网上申报、网上审批、快递送达的)原则，深入分析一个部门办理的一个或多个事项、多个部门办理的一个或多个事项的环节和流程，按照行业领域或业务主题梳理公布通过简化环节、优化流程和部门间协同配合能够实现“一窗受理”的事项清单。(县编办、县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牵头，县法制办、相关审批服务职能部门及各镇、街道参与。完成时间：2018年3月底)

(二)优化窗口布局，再造服务流程。优化县政务服务大厅及分中心大厅功能布局，设置前台受理区、后台审批区、统一出件区、群众等候区、自助服务区等服务区域，配备互联网上网服务、排队叫号、自助查询、服务评价等智能化设备，完善视频监控系統，实时监督窗口服务。按照“高效便捷、利

企便民”原则，探索设置不动产交易、纳税服务、投资项目、人社会保险、市场准入、综合服务综合受理窗口，打破部门、科室界限，按照“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方式将受理和审批分离，实施一窗受理、并联审批、集成服务。对涉及的审批服务事项最大限度地精简申请材料、办事环节、审批时限，依托省政务服务平台进行数据共享和传送，变串联为并联，变平行为并行。进一步梳理规范办事指南，制定服务手册，推行办理流程和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为群众提供更加明确清晰的办事指引。（县编办、县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牵头，县法制办、相关审批服务职能部门及各镇、街道参与。完成时间：2018年4月底）

（三）聚焦关键领域，开展先试先行。根据业务关联性、办件量、难易程度等，率先在以下领域先试先行：

1. 综合服务。依托县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非常设窗口），实行业务委托受理、部门交办审批、

窗口统一出证服务，避免群众和企业多次奔波，提高办事效率。（县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牵头，县编办、县法制办、县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部门参与。完成时间：2018年3月底）

2. 不动产交易。将不动产登记涉及的国土资源、房管、地税三个部门相关工作进行整合优化，变“三窗”为“一窗”，实现“统一接件受理、信息资源互通共享、进件出件一条龙服务”，解决群众多次跑腿、长时间等待等困扰。（县国土资源局牵头，县编办、县法制办、县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县房管局、县地税局参与。完成时间：2018年5月底）

3. 纳税服务。整合国税、地税涉税业务，实行国地税“同城通办、就近能办、一窗通办”，实现所有涉税业务只进一个门、只找一个窗，在规定时限内一次性办结。（县国税局、县地税局牵头，县编办、县法制办、县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完成时间：2018年5月底）

4. 投资项目。完善联审联办实

施方案,提升投资项目“综合窗口”牵头协调、全程服务水平,加快推进“统一受理、联合预审、联合勘察、联合图审、联合验收、一口收费、容缺办理”等工作,对重点项目加大代办服务力度,推进“数据跑、专人跑、代办跑”,进一步提升审批效率,推动项目快速落地投产。(县发展和改革局、县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牵头,县编办、县法制办、投资项目联合审批职能部门参与。完成时间:2018年6月底)

5. 市场准入。将市场准入登记和前置、后置生产经营许可并联办理,制定统一的行业标准化操作手册,对食品经营餐饮、药品零售、互联网上网服务等行业实施行政许可“套餐式”办理,引导企业和群众提交一次申请、报送一次材料,通过部门窗口之间内部流转,一次性办结多个许可事项。(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县编办、县法制办、县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及市场准入审批服务职能部门参与。完成时间:2018年6月底)

6. 社会保险。整合人社养老、医疗、工伤、生育、失业五大保险业务,实行“综合柜台制”办理,逐步打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所属科室和各大保险处之间的界限,实行“综合受理、分级审核、统一结算”,提高窗口服务效能。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县编办、县法制办、县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参与。完成时间:2018年8月底)

(四)推行“一网办理”,提升统一出件服务。统筹政务服务资源,统一政务服务标准,配合省、市实现政务服务平台和部门自建系统的对接整合,完善政务服务平台功能,增加并联审批、网上缴费、预约办理、证照共享、一窗受理等功能,深化省政务服务平台应用,推动政务服务事项统一在山东政务服务网办理,实现“一号申请、一网通办”。深化自助终端、移动客户端、微信平台等信息化技术应用,推动实现实体政务服务大厅与网上政务服务平台深度融合。规范提升统一出件服务,县政务服务中

心、分中心及各镇(街道)要提供高效、安全的证照和有关资料第三方免费物流寄送服务,尽可能减少办事跑腿次数。(县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县政府信息中心牵头,相关审批服务职能部门及各镇、街道参与。完成时间:2018年5月底)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镇(街道)、各相关部门要将推行“一窗受理”服务作为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政府职能转变的重要任务,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工作扎实有效推进。县政府成立沂源县“一窗受理”改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政务服务“一窗受理”改革具体工作的推进落实。负责具体任务的各部门主要负责人作为第一责任人,要做到改革工作亲自部署、重要方案亲自把关、关键环节亲自协调、落实情况亲自督查,分管领导要靠上抓,加快推动改革落地。

(二)加强督查督导。“一窗受理”改革落实“六个一”督查制度,加强督导调度,强化刚性落实,

推动“一窗受理”工作扎实推进,督查考核结果将列入全县2018年“全面深化改革要率先突破”考核。县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定期督查调度有关工作,通报进展情况,对不认真履行职责、工作明显落后的单位将进行通报批评。

(三)强化宣传引导。充分利用报纸、电视、互联网和新闻媒体广泛宣传政务服务“一窗受理”改革,及时准确发布改革信息和政策法规解读,正确引导社会预期,拓宽公众参与渠道,宣传改革中涌现的好做法、好成效,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加强社会监督,及时曝光改革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凝聚各方共识,促进政府提效、服务提升。

附件:沂源县“一窗受理”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沂源县“一窗受理”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田晨光 县委副书记、县长

副组长：

车春雷 县委常委、县纪委书记、
县监察委主任

郑良宪 县委常委、副县长

成 员：

徐炳杰 县纪委副书记、县监察委副主任

耿旭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县政府法制办公室主任、
应急管理办公室主任

翟作波 县委组织部副部长、县机
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黄军红 县总工会主席

宋传方 县发展和改革局局长、经济目标
管理考核办公室主任、落实革命
老区政策协调办公室主任

冯成德 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局长

李林 县教体局局长

朱西兵 县科技局局长

刘教武 县民政局局长

王志吉 县司法局局长

周礼泽 县财政局局长

周仕猛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桑培林 县国土资源局局长

孙洪成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杜强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耿益民 县农业局局长

赵强 县水务局局长

张寿玉 县林业局局长

任维东 县商务局局长

刘洪法 县文化出版局局长

高贵明 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局长

郭栋 县环保局局长

马中举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王文军 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局长

吕春晖 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
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冯科君 县民宗局局长

亓富斌 县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主任

李新国 县政府金融证券工作办公室主任

李传军 县残疾人联合会理事长

王恩竹 县红十字会会长

任鸣 县广播电视局局长

李艳斌 县物价局局长

- | | | | |
|-----|---------------------------|--|---------------------|
| 张成玉 | 县旅游发展局局长、风景名胜
区管理办公室主任 | 唐乃宝 | 县政府信息中心主任 |
| 唐晓伟 | 县规划局局长、县住房和
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 崔 锋 | 南麻街道党工委书记、
办事处主任 |
| 齐永刚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 王利剑 | 历山街道党工委书记、
办事处主任 |
| 冯恩海 | 县房产管理局局长 | 曹洪星 | 南鲁山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
| 刘庆福 | 县水资办主任 | 王文学 | 鲁村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
| 刘跃广 | 县农业机械管理局局长 | 岳 伟 | 大张庄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
| 韩启云 | 县畜牧兽医局局长、
畜牧产销服务中心主任 | 王世礼 | 燕崖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
| 张志扬 | 县水土保持局局长 | 刘茜茜 | 中庄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
| 常化龙 | 县粮食局局长、粮食
收储营销中心主任 | 张传源 | 西里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
| 王效峰 | 县中小企业局局长 | 陈传红 | 东里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
| 刘明军 | 县交警大队大队长 | 孙万波 | 张家坡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
| 张之永 | 县公路局局长 | 任玉坤 | 石桥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
| 李春德 | 县气象局局长 | 李玉刚 | 悦庄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
| 王岳峰 | 县国税局局长 | 魏德峰 | 县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 |
| 王厚勇 | 县地税局局长 | 郑功军 | 县公安局副政委 |
| 王宗恒 | 县烟草公司总经理、
烟草专卖局局长 | 王本利 | 县非税收入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
| 颜京广 | 县消防大队教导员 |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
设在县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
郑良宪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耿
旭、翟作波、亓富斌同志兼任办
公室副主任。办公室具体负责政
务服务“一窗受理”改革的组织
部署、统筹协调、推进落实等工
作。 | |
| 陈 明 | 县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
县人防办主任 | | |
| 任嗣民 | 县史志办公室主任 | | |
| 崔海燕 | 县政府外事侨务办公室主任 | | |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沂源县行政应诉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源政办字〔2018〕13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沂源县行政应诉工作实施细则》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2月8日

沂源县行政应诉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规范行政应诉工作，提高行政应诉水平，促进依法行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应诉若干问题的通知》、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15〕69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行政应诉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16〕

51号）、县政府办公室《关于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的意见》（源政办字〔2015〕44号）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全县各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组织（以下统称行政机关）的行政应诉工作，适用本细则。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行政应

诉,是指行政机关在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其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后,经法院通知,以被告或者第三人身份参加行政诉讼活动的行为。

第四条 县政府法制办公室在县政府领导下负责对全县的行政应诉工作进行组织、协调、指导与监督,并负责行政应诉案件统计、分析等工作。

第五条 行政应诉应当遵循权责一致的原则确定行政应诉责任人,实行“谁承办、谁应诉”,坚持有错必纠,保障法律、法规的正确实施。

县政府行政行为(包括行政复议,下同)引发的行政诉讼,由县政府法制办公室统筹协调行政应诉工作,县相关部门负责具体行政应诉事项。具体应诉单位按照以下原则确定:

(一)以县政府名义作出行政行为引起的行政案件,以具体承担该项工作的单位为应诉单位,涉及

多个单位的,相关单位为共同应诉单位。

(二)以县政府不作为引起的行政案件,以具体负责实施该项工作的单位为应诉单位。

(三)经过行政复议,行政复议决定维持原行政行为,当事人不服该行政复议决定而提起行政诉讼的,由县政府法制办公室和具体承担该项工作的单位作为应诉单位。具体承担该项工作的单位负责行政行为的应诉工作,县政府法制办公室负责行政复议决定的应诉工作。

(四)经过行政复议,行政复议决定改变原行政行为,当事人不服该行政复议决定而提起行政诉讼的,由县政府法制办公室作为应诉单位。

镇(街道)和县政府各行政机关作出行政行为引起的行政诉讼案件,由有关镇(街道)和县政府各行政机关负责具体行政应诉事项,县政府法制办公室予以指导;

涉及多个部门的,由牵头单位为主负责具体行政应诉事项,其他单位协同配合;应诉责任主体不明确的,由县政府法制办公室根据起诉内容确定行政应诉责任单位。

第六条 行政机关应当加强行政应诉能力建设。

(一)加强业务培训。建立和落实行政应诉培训制度,每年开展1-2次集中培训、旁听庭审和案例研讨等活动,不断提高行政机关负责人、专职行政应诉人员和行政执法人员的行政应诉能力。县政府法制办公室负责全县行政机关负责人和行政应诉人员的培训。

(二)加强队伍建设。各级行政机关要加强行政应诉工作力量,合理安排工作人员,积极发挥政府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作用,确保行政应诉工作力量与工作任务相适应。切实提高行政应诉人员的职业素养和专业水平,为行政应诉工作提供有力的人才保障。

第七条 行政机关的法定代

表人是行政应诉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行政机关收到应诉通知书和起诉状副本后,根据被诉行政行为“谁分管谁出庭、谁决策谁出庭”的原则提出建议人选,报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决定。主要负责人应当确定行政应诉承办机构,组织内部有关部门和人员对案件及时进行研判,拟订应诉方案,及时提出书面意见报告县政府分管领导,同时一并报县政府法制办公室。

人民法院开庭审理的行政案件,被诉行政行为承办机构的工作人员以及其他相关人员应当旁听庭审。

第八条 县政府分管领导具体负责组织行政机关做好应诉案件所涉当事人和法院的协调及矛盾争议化解工作。

第九条 行政应诉承办机构自收到起诉状副本之日起十五日内,应当做好以下工作:

(一)组织行政应诉案件承办人员分析案情,针对原告诉讼请求

及事实理由，提出答辩和应诉对策，草拟答辩状；

(二)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要求，整理相关事实、程序的证据材料和规范性文件依据，制作证据目录清单；

(三)办理委托授权手续，填写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四)向人民法院提交行政诉讼答辩状及副本、证据清单及所列证据材料、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材料。

应诉承办机构审查发现案件属于行政复议前置情形或者不属于受诉法院管辖或者当事人已就同一行政行为先行申请行政复议的，应当及时报告行政机关，向法院提出异议。

第十条 行政应诉承办机构履行以下职责：

(一)了解、掌握行政应诉案件的基本情况；

(二)提出行政应诉案件承办人选，报行政机关负责人确定；

(三)组织进行行政应诉答辩，按照法定时限提交案件证据材料、规范性文件依据和其他材料；

(四)依法出庭应诉，并及时向领导报告案件应诉情况；

(五)负责行政应诉案件材料的整理归档；

(六)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针对原告诉讼请求、事实和理由，就作出的行政行为是否符合法定权限、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程序是否合法、法律依据适用是否正确等情况进行答辩。

对原告诉讼请求要求行政机关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案件，行政机关应当就原告请求事项是否属于行政机关法定职责以及是否已经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等情况进行答辩。

第十二条 应诉人员应当根

据有关规定到人民法院查阅案卷材料,认真做好阅卷笔录。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不公开审理。

对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应当及时向法院申请证据保全。

第十三条 在行政应诉过程中,行政机关应当对其所作出的行政行为承担举证责任,遵循证据的真实性、关联性、合法性原则,全面、及时向法院提交有关证据材料。

第十四条 行政机关负责人(含正职和副职领导干部)要带头积极出庭应诉。

(一) 未经行政复议的案件。被诉行政机关是县政府的,由县长或县长指定其他县政府领导出庭应诉,指定承办被诉行政行为的政府工作部门为应诉机构,负责应诉举证并委派1名工作人员出庭;县政府法制办公室做好组织、协调和

指导工作。被诉行政机关是政府工作部门的,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并委派1名工作人员出庭。

(二) 经行政复议的案件。行政复议机关(县政府)为单独被告的,法制工作机构为应诉机构,负责应诉举证并委派行政复议案件承办人出庭;作出原行政行为的机关应当配合,必要时委派原行政行为的承办人出庭。行政复议机关和作出原行政行为的机关为共同被告的,原行政行为合法性的应诉举证工作由作出原行政行为的机关实施,行政复议程序合法性的应诉举证工作由行政复议机关实施。

行政机关委托律师为诉讼代理人的,同时须委托本机关涉案业务部门的工作人员为特别授权代理人。

第十五条 行政机关委托诉讼代理人参加诉讼活动的,应当向法院提交本机关法定代表人签名或者盖章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事项和代理权限。

第十六条 行政应诉案件承办人员参加庭审活动,应当着装整洁,用语文明,行为规范,尊重审判人员和诉讼参与人员,遵守法庭纪律。

行政应诉案件承办人员应当按照法院规定的时间、地点出庭应诉。因特殊情况不能准时到庭的,应当提前向法院申请延期开庭。

第十七条 在庭审过程中,行政应诉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充分陈述作出行政行为的事实根据、法律依据和理由,并出示相关证据、依据,作出说明。

要针对证据的真实性、关联性、合法性、证明力以及适用依据的准确性、程序合法性等方面进行质证和辩论。

第十八条 行政应诉案件承办人员应按要求,认真核对庭审笔录,发现记录错误的,及时提出并更正,核对无误后应当在庭审笔录上逐页签名或者盖章。

第十九条 在法院作出判决

或者裁定前,行政应诉承办机构发现被诉行政行为违法或者不当的,应当及时建议行政机关予以纠正,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停止执行、变更、撤销或者部分撤销被诉行政行为的决定。

行政机关作出停止执行、变更、撤销或者部分撤销被诉行政行为决定的,应当及时将决定文书送达法院和案件当事人。

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在收到行政判决书后,应在5日内将是否上诉的意见报县政府法制办公室。

行政应诉承办机构认为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有错误,适用法律不当或者程序不合法的,应及时提出意见,由行政机关在上诉期限内决定是否提起上诉。

对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行政机关认为确有错误的,应当向上一级法院申请再审,或依法申请检察院抗诉。

第二十一条 对法院依法作出的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行政判

决和裁定，行政机关应当自觉履行。

对法院的司法建议书，行政机关应当认真研究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函告法院。

对法院依法作出的已经发生法律效力行政判决或者裁定，原告或者第三人拒不履行的，行政应诉承办机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出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的建议，由行政机关决定是否采取强制执行措施或者是否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第二十二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本机关重大、复杂的行政诉讼案件以及被法院判决撤销、确认违法或责令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诉讼案件的有关情况，在法院判决生效后7日内，报县政府法制办公室备案。

第二十三条 实行行政应诉年度统计分析制度。各应诉责任单位应当对本年度本单位承办的县政府行政应诉工作进行分析总结，

于次年一月底前向县政府法制办公室报送书面材料。县政府法制办公室应于次年二月底前，对县政府全年的行政应诉工作进行分析总结，并向县政府报告。县政府常务会每年至少听取一次涉法、涉诉案件情况汇报。

第二十四条 实行行政应诉过错责任追究制度。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政府法制办公室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的过错责任，并扣减行政机关年度依法行政工作考核分值：

- (一)逾期办理交办事项，导致行政应诉工作延误的；
- (二)怠于应诉，不提供或者无正当理由逾期提供证据，行政行为被法院视为没有证据而被判决撤销的；
- (三)不依法出庭应诉，造成不良影响的；
- (四)与对方当事人恶意串通，损害国家利益和公共利益的；
- (五)未按规定呈报，造成案

件审理不良结果的；

(六)所主办的同类行政执法案件一年内被撤销两件以上的；

(七)其他因行政应诉造成严重后果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照《行政诉讼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等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一)干预、阻碍人民法院依法受理和审理行政案件的；

(二)以欺骗、胁迫等非法手段使原告撤诉的；

(三)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

(四)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导致行政机关败诉的；

(五)拒不履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履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或者不按规定落实和反馈司法建议的；

(六)其他妨碍行政诉讼的违

纪违法行为。

第二十五条 行政应诉工作所需经费，包括诉讼费、司法鉴定费、聘请律师费等，应当作为本行政机关的法律服务费列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第二十六条 人民法院受理的以县政府为赔偿义务机关的行政赔偿案件，适用本细则；县政府应诉的民事案件，参照本细则。

第二十七条 县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县政府委托的组织以县政府名义作出的行政行为引起的行政复议案件，参照本细则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沂源县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沂源县人民政府公报》是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编辑出版面向全县的政府出版物。

《沂源县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刊载：县政府规章；县政府办公室引发的规范性文件及其他需要公开的文件；县政府工作部门印发的规范性文件；县政府人事任免事项；县领导批准转载的其他重要文件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有关规定，在《沂源县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县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沂源县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沂源县人民政府公报》是全县各级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个人了解、掌握方针、政策的主要来源，是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和法人、公民保护自身合法权益的依据。

主办单位：沂源县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沂源县政府办公室

地址：

电话：

邮编：